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函

经审阅会议文件，我们作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签署〈MEDIA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签署〈股权委托管理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〈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提交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袁宇辉、苏启云、李常青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